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0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暨暨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賽事延期舉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111年1月7日桃體水上救生字第11100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於111年1月23日假中原大學游泳池辦理，茲適逢高中學科能力測驗，本賽事將延期至同年2月13日舉辦（場地未變更）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

